

包遵彭
李定一
吳相湘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一輯
第五冊

——
自強運動

正中書局印行

包達彭
李定一
吳相湘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一輯
第五冊

——自強運動

正中書局印行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輯
第五冊 中國近代史論叢

——自強運動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外埠加運費郵費)

彭 遵 包
一 定 李
湘 相 吳

編纂者

譽 元 黎
局 書 中 正

發行所

發行所

(臺灣臺北衡陽路十二號)

司 公 齋 蘭 成 集

海外經銷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街七號)

店 書 風 海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區神保町一丁目五十六番地)

店 書 海 東

東海書店

(日本東京都左區中田區前町八番地)

新開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製業第〇九一三九(3913)號
(500)

叙 言

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之鵠的，不僅在彙輯若干論文以供閱讀而已，實另有深遠的寓意。

數十年來國人對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並非不辛勤，但成績却並不如理想，除史料浩瀚無涯際與史事紛雜難紬繹的原因而外，研究者不易超脫時代環境所予的影響，也是因素之一，儘管成績不如理想，但總是一個時代學者們心血的結晶，它應該受到我們的重視與愛護，它值得被提出來作爲今後研究者的里程碑。

蒐輯史料以廣流傳，整理史料以利閱讀，審訂史料以辨真贋等事，僅僅是歷史研究的基礎工作，但最重要的還是憑藉這些史料去瞭解歷史的真相，闡釋史事的脈絡，尋求歷史的知識，纔是歷史研究的目的。我們要結算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成果，當然祇有從他們的論文中去找答案。研讀過這些論文之後，目前從事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士不致陷於無處着手或枉費功夫的苦惱中。

要周覽這些學術論文確非易事，因爲它們多散見數十年來各種期刊之中。經此次大動亂，中華民國現在所保存者，幾已多成孤本，存留大陸匪區者，則遭有計劃之銷毀。我們豈能任這些可珍貴的學術成果湮沒而不能流傳？本論叢所輯的雖未必完備，但循此途徑，必可達到保存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成果，並爲今後研究中國近代史學者樹立里程碑的目標。

尤有進者，共匪正在大陸瘋狂進行廣造中國歷史的工作，特別重視的當然是中國近代史。他們一方

面輯印經過刪改後的史料，一方面歪曲這些史料，撰寫成符合俄寇利益的歷史。進行這項工作時，必須先消滅以往學者在正常情況下的成績。羅爾綱被迫完全否定自己從前的研究結論，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參看本論叢第一輯第四冊導論）。這椿例證，更加強我們要編纂本書的決心，更警惕我們認識自身責任的重大。

在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對以往國人在中國近代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會略加檢討。所以每一冊的前面，都撰寫導論，除掉介紹內容外，並將我們對該問題研究的見解提出。

創造時代者必先瞭解他所處那個時代的真相與淵源。祇有在明白過去苦難的所由來以後，纔可能為將來帶來新幸福；沒有不接受前人經驗的民族能繼續自由獨立地生存在世界上，締造將來的明鏡是對過去作透澈的反省。我們渴求歷史知識的目的在此，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的知識，因惟有它最能滿足我們這方面的需要，惟有它最能解除我們的徬徨與空虛。所以，中國近代史的研究者，不僅應當正視他們這個時代使命，而且必須集中他們的研究工作，努力去達成這個目標。

凡 例

(一) 本論叢每輯分十冊，每冊約十五萬字至二十萬字。以一專題爲中心，選輯近四十年來我國學者專家已發表的有關論文或專著節錄。

(二) 本論叢爲篇幅所限，故各論文原有之註釋除特別需要者外，均刪去不錄。

(三) 每論文末均註明原載書刊名目發表年月，讀者有需要時，可自查對。

(四) 本論叢第一輯紙選輯國人用本國文字所發表之論著，本國學者用外文撰寫之論文或國人翻譯外國學者之論著，均不輯入。

(五)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在臺灣省印行之有關論著，爲避免重複計，均不選入本論叢第一輯中。本書編者有關論著，亦不輯錄，只存其目，以便儘量容納各家論文。

(六) 本論叢之目的在保存原作者之見解，故對所輯各論文之論斷並無贊同或反對之意。

(七) 本論叢編輯過程中，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國文學系圖書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史館編輯委員會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陽明山莊圖書館等及其私人藏書家給予協助，謹此誌謝。

導 論

南京條約簽訂後，中國在事實上已被迫置身國際舞臺，接受歐美所通行的國際法則。但中國本身既不承認，也沒有意識到這種改變（祇有極少數人例外）。直到英法聯軍攻佔北京（一八六〇）之後，若干人士纔不得不面對現實，承認這個「大變局」，由是奮起而思有所作為，以期能自強圖存。此後三十餘年間，全國都籠罩在這個自強運動之中，國內充滿了許多新興的事物，國際上對中國也有刮目相看的趨勢。在學國上下都沾沾自喜，陶醉在這三十餘年努力成果的氣氛當中時，日本人在朝鮮的戰聲，結束了這一場美夢。

自強運動，無論它是成功抑或失敗，其影響鉅大深遠，是國人所公認的，它是中華民族在苦難磨折中掙扎的紀錄，是中華民族不甘束手被奴役的奮鬥經歷。它值得我們重視、研究。

自強運動是當時人士在他們知識與能力範圍內所能作出的救國運動，其特質應該一提：第一、自強運動是一部份受到英法聯軍侵佔北京的刺激的滿清親貴與懷着救國救民心情而平定太平軍的漢族知識份子所互相激盪醞釀而成的運動；前者的主要動機在維護政權之不墮，後者的目標在挽救中華民族。主持人士的抱負雖不盡相同，但其欲求自強的鵠的則是一致的。但這種警覺性在當時並未普及全國，所以它僅僅是在朝當政者所倡導的一種救國工作，這與其後的百日維新（一八九八）由在野的知識份子推動新政者不同，與以全國國民為主體、為對象的國民革命運動更有極大的差別。

第二、自強運動所揭櫫的口號是「師夷之長以制夷」，「夷之長」是「船堅礮利」。所以自強運動的初期祇偏重購買軍械與西洋軍械製造有關的科學知識之介紹，稍後纔注意西洋的軍事訓練以及與國防有關的「鐵路銅線」（銅線即電報），最後也瞭解富國乃是強兵之道，遂謀發展輕工業以挽回權利而裕餉源。自強運動主持人士的認識雖逐漸在進步，但一切仍以軍事為尾間，所有設施都超不出軍事的範疇，換言之，自強運動可以解釋之為軍事上的西化運動。百日維新已提及政制與教育，而中山先生關頭告訴李鴻章「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自然相去霄壤了。

第三、自強運動進行時，遭遇到許多阻礙，其中最受人重視的是「守舊派」的反對，這誠然是阻撓之一，但決非最重要者，因為任何新興事業都難免不有反對，反對是通例，沒有反對纔是反常。何況在中國這個傳統文化很深厚的國家。自強運動真正最主要的障礙是來自主持人士的本身，他們與同時代士大夫們所處的環境與所受的教育完全一樣，後來之能超越他人，完全憑藉目時艱的警覺，憂國憂民的熱忱，故而面對現實，努力虛心觀察思慮所得的一點知識而已，這種知識自然失之瑣碎偏枯。因此自強運動並無事先的計劃，擬定的步驟，僅僅是各人按照自己一時的所得，或者受到某一項外來刺激而生的反應，分別按照自己能力範圍內所能及者，通過舊制度下的古老機構，運用舊社會所陶冶出的人士去創辦新事業而已。主要推動人士之間，復因承受刺激時的反應各異，各人對時局的認識有別，見解不同而引起論爭，這種爭論（如李鴻章與左宗棠爲了塞防與海防的爭執）對自強運動的打擊，有時等於守舊派的反對。

第四、「師夷之長以制夷」一語，可以統攝後來許多救國運動或言論，其所不同者，僅在「夷之長

「的解釋有別而已。這一句話還蘊涵兩個意思：（一）「師夷之長」的目的是在「制夷」，如「夷」已被制，或無「夷」可制時，便不必「師夷之長」了；（二）如果已能（至少自以為如此時）「制夷」，自也不「師夷之長」了。所以「師夷之長以制夷」是消極的，被動的，是在受到打擊時纔起反應的形況下，所產生出的政策原則。換言之，它不是積極的，主動的，經過反省自覺而有的統籌全局的救國方案。因此，自強運動所有的事業，確是形形色色，七拼八湊，有如一件百衲衣。它經不起第一次中日戰爭的考驗，是不足為奇的。

上述四點，是我們認為研究或者了解自強運動者應有的基本知識。

民國以來國人為國勢凌夷，外侮日偪，所以很重視外交問題，而於自強運動，則因為它是大家所公認沒有成功的工作，所以很少學者對之作全盤的研究。但外交問題，是自強運動最主要的課題之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下簡稱總署）自表面觀之，乃是外交機構，但究其職掌，舉凡同文館、海關、海防、通商、鐵路、銅線、礦冶等，無一不歸其掌理，換言之，即當時所謂的「洋務」——「夷之長」，都由總署負責，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從國人對當時外交關係、制度、機構方面的研究，去作對整個的自強運動的初步瞭解。專門外交問題的研究，自當屬於自強運動的主要部門。因此本冊前面六篇表面上似乎都是外交方面的論文，考其內容，則為我們道出了主持自強運動的神經中樞的情形。

第一篇張忠絳氏的「清廷辦理外交的機關與手續」，將鴉片戰爭前後清廷辦理外交的實況作一綜合敘述，並將總署成立的緣起講出。「我國外交機構沿革考」（第二篇）與「中國外交制度的沿革」（第

三篇）兩文，則對於總署的組織、職掌與制度演變的情形，清楚扼要地闡明，並對由總署改成的外務部（一九〇一）略有介紹。這三篇文章，將主持清末外交以及自強工作中心機構的來龍去脈描繪出。

第四篇劉熊祥氏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其海防建設」乃著者「清季四十年之外交與海防」一書中之節錄。我們選輯這篇文章，除掉它對總署的組織與職責的敘述比較詳盡外，最重要的還有兩個原因：（一）本文中將自咸豐十年總署成立到光緒二十七年撤銷為止（一八六〇——一九〇一），四十年間各親郡王在職之時期，總署大臣領軍機大臣者的姓名，其在職時期，以及兼領軍機大臣者有實權人物當權的時期等，一併述出。這是我們要對當時內政外交政策作深刻了解所決不可缺少的知識。許多重大問題的爭執與決策，若干重大政爭的淵源，都可以從本文去找線索；（二）自強運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海防建設，在當時人的心目中，不僅海軍與造船廠是屬於海防建設，舉凡軍械製造與鐵路銅線都包括在海防建設之內。本文將總署與這些建設的關係道出，無異說明總署是自強運動的精神中樞。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天津交涉，是以英俄兩國爲首，分別自海陸侵略的兩大勢力第一次會合對付中國。在中國而言是最後一次掙扎以「天朝」的態度對外交涉，同時被迫將帝國主義者自南京條約以後用換文方式與簽訂商約中所欺騙中國得到的許多賤削中國膏脂與剝奪中國主權的條文，正式納入和約之中，使我國被束縛不能翻身的平等條約，實成於一八五八年的四國天津條約，生效於一八六〇年的北京各條約。自強運動即是在這種刺激下，激盪而成的。「四國天津條約之經過」（第五篇）將帝國主義合以謀我與清廷應付各國的情形，敘述頗稱詳盡。

一八六〇年後，清廷在外交上改弦更張，逐漸開始接納歐美的外交觀念與技術。「中法越南交涉」（第七篇）乃著者「中法越南關係始末」之最後兩章，節錄於此，以見清廷外交進步的實際情形。這種進步雖然不如理想，但如與「四國天津條約之經過」一文比較讀之，便找得其間確有差別了。尤有進者，國人在研究近代中外關係問題時，最易受當時人士對該問題的評述言論所影響。雖知局外人對問題的真相並不一定都瞭解，再屬雜以政治上的恩怨，情感上的衝激，其所作的敘述難免失實，其評論固不易持平，是顯而易見的。根據這類的「史料」敘述，以訛傳訛，至為不妥。再者，研究中外交涉，必須參證對方及第三者的記載，纔可使真相顯露。「中法越南交涉」一文，勾稽中外史料不落時俗窠臼，將中法越南交涉真相述出，沒有一般人研究近代外交問題的積習。

除外交外，自強運動之另一大事即是海軍的興建。興建海軍包括購艦、訓練與設廠等項目，其中以設廠造船一項為基本之圖。王信忠氏的「福州船廠沿革」（第七篇）一文，將中國最大的，甚至可以說是惟一的造船廠（其他如廈門、大沽、江南造船所均民國成立後始由船塢改稱造船所）的本末書出。福州造船廠的種種情形，至可當作我們對自強運動其他各色新政設施的代表去看。當時所最重視的海防建設中的最主要工作的實情如此，其他的也可推想一二了。

吳鐸氏的「津浦鐵路的爭議」（第八篇）將自強運動在推行時受到各種反對的情形，縷述無餘。同時自強運動主持者的時代認識，也從這些爭論中反映出來。讀這一篇文章，恍如參加一次激烈的辯論會，反對者似乎理直氣壯的慷慨陳詞，贊成者委婉解釋而復滿腹牢騷無處發洩的辯護，都栩栩如生，陳現

於眼前。在文化傳統深厚的國度中，興創一件新事業，確非易事！

臺灣鐵路的興建也是因海防而引起。此乃中國自己開創最早的鐵路之一，亦爲我國第一條官辦鐵路。自光緒十三年春動工，至十九年止（一八八七——九三）共築成臺北基隆與臺北新竹兩線，合程計一百八十里，但當時全國其他已成的鐵路也祇有二百六十餘里。臺灣鐵路在我國交通史上意義的重大由此可見，但多爲人忽視。「臺灣鐵路」（第九篇）一文，除勾稽中西私人著述、遊記、奏議、函牘等資料外，最可貴的是引用很多當年申報有關臺灣鐵路的記載。一般人都知道日本據臺灣時期，曾壓榨我同胞的膏脂修建了一些鐵道，殊不知這些建設的基礎在丁日昌與劉銘傳主持臺政時即已奠定。特別是劉銘傳，他於光緒十年來臺，十七年辭職歸（一八八四——九一），主持臺政共七年，建樹最多，他在臺灣的事業，可自「臺灣鐵路」文中見之，關於他個人，特輯「談劉銘傳」（第十篇）一文，聊助我們對這位有卓識有魄力的前賢之了解。

由於俄國的侵略我國西北邊疆與日本侵華野心的暴露，中國朝野遂掀起了海防與塞防孰重的爭論。雙方劇烈爭辯的結果是西北邊防固重要，海防亦不可忽視，於是左宗棠遠征新疆，李鴻章發展海防，分道揚鑣，自強運動的陣營遂告分裂。這是清季一大政爭，對後來影響頗鉅。姚欣安氏的「邊防與塞防的爭論」（節錄自「清末新疆政策底史的發展」），對這個問題作了一個扼要的敘述。

自強運動所遭遇的障礙之一是守舊派堅決反對。他們所持的理由很多，但最主要的莫過於指斥「用夷變夏」的不當。這是民族自尊心的反映。若干憂時之士，爲了疏導這種心理狀態，遂創出了「西學源

出中國」說。他們苦心孤詣地從史籍中找證據，證明所有西洋的宗教、文學、科學、技術、政制等，原本都是由中國傳到西方去的，所以，我們現在學習西洋，不特不是「用夷變夏」，舍已從人，而且是「復古」。全漢昇氏的「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第十二篇）將這個「學說」的背景、內容與作用，縷述無餘。

自強運動是中國近代重要史事，但以這樁史事的中心問題作研究的學者卻罕有，所以我們祇能就大家研究外交、國防建設或某一些專題討論的論文，去對這個重大的問題作側面的瞭解。這個縫隙的補充，是今後研究中國近代史人士的責任之一。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目錄

(一) 近代教育

(二) 近代學術思想

(三) 近代社會經濟

(四) 近代政制

(五) 近代臺灣

(六) 湘軍、淮軍、新軍

(七) 厘金、關稅、鹽稅

(八) 華僑問題

(九) 邊疆問題

(十) 不平等條約與平等新約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目次

第一冊 史料與史學

第二冊 中西文化之交流

第三冊 早期中外關係

第四冊 太平軍

第五冊 自強運動

第六冊 第一次中日戰爭

第七冊 維新與保守

第八冊 中華民國之建立

第九冊 第二次中日戰爭

第十冊 俄帝之侵略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五冊

——自強運動目錄

導論

一、清廷辦理外交之機關與手續·····	張忠綬·····	一
二、我國外交機構沿革·····	周子亞·····	一六
三、中國外交制度的沿革·····	劉心顯·····	二二
四、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其海防建設·····	劉熊祥·····	三三
五、四國天津條約之經過·····	陳恭祿·····	五六
六、中法越南交涉·····	邵循止·····	七七
七、福州船廠之沿革·····	王信忠·····	一〇四
八、津通鐵路的爭議·····	吳鐸·····	一三五
九、臺灣鐵路·····	吳鐸·····	一七一
十、談劉銘傳·····	曾嘯宇·····	二〇〇
十一、海防與塞防的爭論·····	姚欣安·····	二〇八

十二、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

全漢昇……二一八